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
115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本署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工作計畫	備註
一、	單位預算							
1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	114年12月5日	131,387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2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	114年12月5日	259,050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3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資安治理AI化計畫	114年12月5日	20,400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4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	115年1月20日	93,786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5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	114年12月21日	313,200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6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	臺北市	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	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	114年9月16日	90,160,000	資通安全業務	

註: 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2.本表填表範圍為本年度核定之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案件。
3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4.本年度核定補(捐)助案件倘係由分年預算補助者,「補(捐)助金額」一欄請表達總核定補助金額,並於「備註」一欄註明:本案係由分年預算補助(XXX年預算XX元,XXX年預算XX元)
5.受補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時,應確認GRB或CGSS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資訊一致(CGSS/報表查詢/經費彙總表),如有不一致情形請儘速至系統補正。